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年9月27日第56次行政會議通過

工作項目及內容			分層負責					會辦單位	備註
項	目	工作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院長)	副校長	校長		
院務發展	院務計畫	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之研擬、彙編	擬辦		審核或核定		核定		
	規章	院各項規章之擬定與修正	擬辦		審核或核定		核定		
人事	主管遴選	院長遴選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應經遴選委員會遴選。
		遴薦中心主管(含非編制)、學程主任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院代表	校內各種委員會院代表遴選案	擬辦		核定				
	教師聘任及升等	教師升等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應經三級教評會審查。
		新聘教師、專技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應經三級教評會審。
		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單篇著作、升等著作)外審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師評鑑	辦理專任教師評鑑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應經系、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核備。	
會議文書	公文處理	單位內文書收發、登記、陳報與保管	擬辦		核定				
	行政議事	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系所聯席主管會議之召開及紀錄之核定	擬辦		核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分層負責					會辦單位	備註
項	目	工作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院長)	副校長	校長		
媒體整合行銷	簡介	院簡介刊物之印行	擬辦		核定				
	校訊	校訊稿件之撰擬提供	擬辦		核定				
教務	課務	院辦學分學程課程結構外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院辦學分學程課程課程新增及異動，必修科目表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跨系所課程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演講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核定				
總務	請購	院各項經費、設備之財物請購、核銷	擬辦		審核或核定		核定	總務處 主計室	1萬元以下計畫案支出、業務費，授權系所院中心主管核定
	事務	物品領用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辦公室修繕事宜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空間	院屬場地及空間統籌規劃、租借事項	擬辦		核定				
保管	院辦公室儀器設備財產之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其他	其他	其他有關院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